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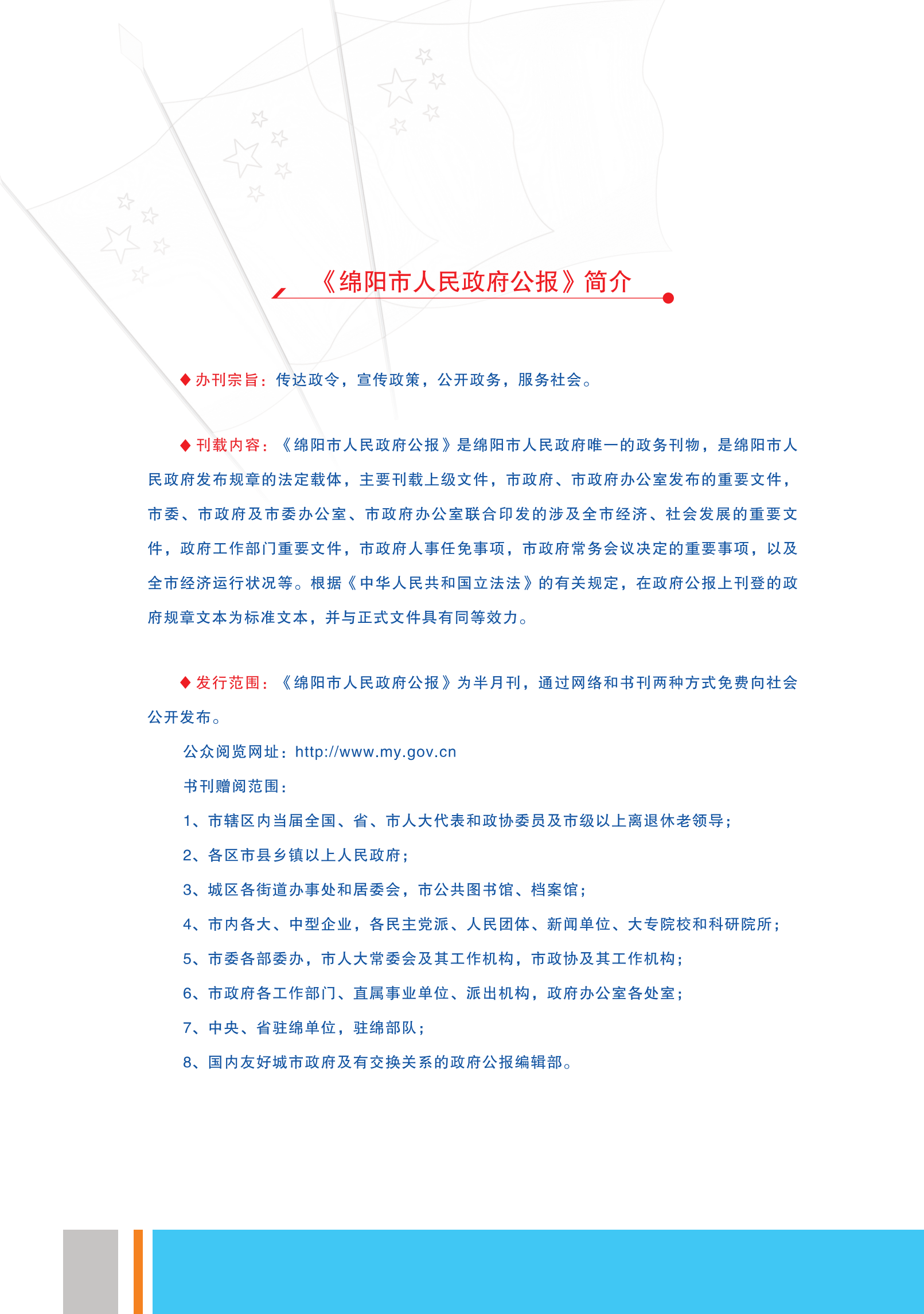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23号(总号475)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3号
(总号475)
2016年12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 员：刘强 衡国钰 姚德行
尹亮 易斌 何瑞雪
主 编：向斌
副主编：胥树锋 陈虹宇
编 辑：肖建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刘俊廷 陈 韬
张 梁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 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91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十三五”行政 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16〕92 号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56 号	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98 号	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商资本)带动脱贫 攻坚的意见	
川办函〔2016〕199 号	25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民营企业建立 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68 号	30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活力,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
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
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
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
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
政策、环保政策、用海用岛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海洋管理、行业管
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完善
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为各地区做好项目核准工作提
供依据。

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
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
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
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能源、人力等资源的重要手
段。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
目录等,为企业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加
科学、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
强化节地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
准。完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和部门间协调机制,
形成工作合力,促进相关行业有序发展。

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
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3〕41 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
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
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
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
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对于煤矿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
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
〔2016〕7 号)要求,从 2016 年起 3 年内原则上停止
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
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

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五、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

六、按照谁审批准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行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七、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核报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八、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各省级政府可以

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基层政府承接能力要作为政府管理权限划分的重要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由省级政府核准,原则上不下放到地市级政府、一律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政府。

九、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十一、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即行废止。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

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风电站: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 ± 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

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养老服务业既是涉及亿万群众福祉的民生事业，也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近年来，我国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但仍面临供给结构不尽合理、市场潜力未充分释放、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和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老年群体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对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促进养老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培育健康养老意识，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基本需求，繁荣养老市场，提升服务质量，让广大老年群体享受优质养老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放开市场。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改善结构，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将养老资源向居家社区服务倾斜，向农村倾斜，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倾斜。进一步扩大护理型服务资源，大力培育发展小型化、连锁化、专业化服务机构。

鼓励创新，提质增效。树立健康养老理念，注重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品牌创新，积极运用新技术，培育发展新业态，促进老年产品用品丰富多样、养老服务方便可及。

强化监管，优化环境。完善监督机制，健全评估制度，推动行业标准化和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规范发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供给结构更加合理，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行业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信用体系基本建立，市场监管机制有效运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养老服务业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

二、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四）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

降低准入门槛。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按

“先照后证”的简化程序执行,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在辖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非本地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当地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当地不得以任何名目对此加以限制。

放宽外资准入。在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市场,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其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境内投资者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精简行政审批环节。全面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流程。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支持新兴养老业态发展,对于养老机构以外的其他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鼓励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五)优化市场环境。

进一步改进政府服务。举办养老机构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各有关部门,都要主动公开审批程序和审批时限,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加强对筹建养老机构的指导服务。加快推行养老机构申办一站式服务,建立“一门受理、一并办理”的网上并联审批平台,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根据消防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既保障安全、又方便合理的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配套办法。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对于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对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有关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管,同时加强对价格水平的监测分析。对于政府运营的养老机

构,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本为依据,按照非营利原则,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于以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采用招投标、委托运营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方,具体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置改革过渡期,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到2020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超过50%。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建民营养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改革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方式,鼓励实行服务外包。

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交换和共享,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相关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奖惩机制,将信用信息作为各项支持政策的重要衡量因素,对诚实守信者在政府购买服务、债券发行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建立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

三、大力提升居家社区养老生活品质

(六)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

开展老年人养老需求评估,加快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对接供求信息,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上门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覆盖

率和服务水平。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中心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文化、体育、法律援助等服务。鼓励建设小型社区养老院,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方便亲属照护探视。

(七)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养老服务功能。鼓励各地建设农村幸福院等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加强与农村危房改造等涉农基本住房保障政策的衔接。农村集体经济、农村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应充分考虑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加强农村敬老院建设和改造,推动服务设施达标,满足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为农村低收入老年人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服务者加强对农村留守、困难、鳏寡、独居老年人的关爱保护和心理疏导、咨询等服务。充分依托农村基层党组织、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开展基层联络人登记,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关注老年人的心理、安全等问题。

(八)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

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重点做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贫困、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组织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各地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中,要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

四、全力建设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九)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

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开发和运用智能硬件,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与

养老服务业结合,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重点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服务,开发更加多元、精准的私人订制服务。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设计开发。打通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渠道,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促进养老服务公共信息资源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放。

(十)建立医养结合绿色通道。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院、康复院、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与医疗机构对接,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医疗服务。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问题。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推动解决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相关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问题。

(十一)促进老年产品用品升级。

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为老年人服务的产品用品,研发老年人乐于接受和方便使用的智能科技产品,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上述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时更新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重点支持自主研发和生产康复辅助器具。

(十二)发展适老金融服务。

规范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金融服务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建设老年人无障碍设施,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强化老年人金融安全意识,加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力度。稳步推进养老金管理

公司试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养老金管理相关业务,做好相关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和账户管理等服务工作。

五、切实增强政策保障能力

(十三)加强统筹规划。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分级制定养老服务相关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化规划、区域规划等相衔接,系统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各地要进一步扩大面向居家社区、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资源,结合实际提出养老床位结构的合理比例,到2020年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30%。

(十四)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统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有关部门应按程序依据规划调整其土地使用性质。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十五)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素质。

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对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劳动者,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推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发养老服务和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服务。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

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奖惩机制,提升养老护理队伍职业道德素养。将养老护理员纳入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和城市积分入户政策范围。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养老服务培训,倡导“互助养老”模式。

(十六)完善财政支持和投融资政策。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健全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统一设计、分类施补,提高补贴政策的精准度。对养老机构的运行补贴应根据接收失能老年人等情况合理发放。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切实落实养老机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政策要求。鼓励各地向符合条件的各类养老机构购买服务。

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提供信贷支持,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在风险可控、不改变养老机构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可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

六、加强监管和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服务监管。

各地要建立健全民政部门和相关部門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管。严禁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严禁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严禁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对养老服务中虐老欺老等行为,对养老机构在收取保证金、办理会员

卡和发行金融产品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加强养老设施和服务安全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确保老年人人身安全。

(十八)加强行业自律。

民政、质检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抓紧制定管理和 service 标准。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报告制度,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应与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建设运营补贴等挂钩。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要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综合评估申请入住老年人的情况,优先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和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社会风尚和传统美德,开展孝敬教育,营造养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对养老服务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依法打击虐待、伤害老年

人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积极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公益活动和健康知识培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二十)加强督促落实。

各地要把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摆在重要位置,建立组织实施机制,及时制定配套实施意见,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见到实效。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共同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对不落实养老政策,或者在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及时督促检查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全面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流程	民政部等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根据消防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既保障安全、又方便合理的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配套办法	民政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
4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	持续实施
5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民政部、各省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6	加强行业信用建设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
7	提高老年人生活便捷化水平	住房城乡建设部、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8	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9	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监会等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	制定养老服务相关规划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1	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等	持续实施
12	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3	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	人民银行、民政部等	持续实施
14	加强服务监管	民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全国老龄办等	持续实施
15	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民政部、质检总局等	持续实施
16	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报告制度	民政部等	持续实施
17	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	民政部等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十三五”行政机关 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16〕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13日

“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

为全面加强行政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促进“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等，结合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坚定理想信念

念、提高履职能力、改进工作作风为重点，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全过程，打造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为推动“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提供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1. 服务大局，紧扣需求。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特别是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对行政机关公务员能力素质提出的新要求，结合行政机关公务员岗位职责和健康成长需求，确定培训项目、内容和方式方法，发挥培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2. 以德为先，注重能力。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培养标准，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和职业道德教

育,把能力培养贯穿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的始终,坚持学以致用,全面提高公务员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

3. 全员培训,突出重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全面抓好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补齐培训短板,解决“多年不训”问题。提高培训统筹性,实现培训均衡发展。将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公务员的特殊需要相结合。重点加强基层和机关基础岗位(以下简称“双基”)公务员培训。

4. 改革创新,力求实效。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需要,遵循公务员成长规律和培训规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推进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内容设置、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培训质量和效益。

5. 依法治训,从严管理。建立健全培训法规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范培训流程,从严管理教师、学员行为,保持良好培训秩序和学习风气。

(三) 工作目标。

“十三五”期间,行政机关公务员每人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有其他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下同)。到 2020 年,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模和效益进一步提升,任职培训参训率和质量不断提高,网络培训成为培训重要方式,分类培训取得突破性进展,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培训工作刚性约束和活力显著增强,行政机关公务员队伍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履职能力显著提升、工作作风明显改善。

二、培训内容

(一) 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训,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国史、国情形势、廉政教育、国家安全

教育等培训,引导行政机关公务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人民公仆意识,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本领。

(二) 职业道德教育。深入开展以“坚定信念、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突出信念、忠诚、责任、纪律、廉洁等方面培训,使行政机关公务员具有文明人格、高尚精神追求、良好职业操守。实施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计划,力争 5 年内将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一遍。将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任职、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纳入各级行政学院等培训机构培训课程。

(三) 施政能力提升。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加强新发展理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训,加强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发展新经济、简政放权政策培训,加强政府治理与服务、大数据思维、创新创业、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统筹城乡发展、精准扶贫等方面培训,引导行政机关公务员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工作方法,提高施政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 依法行政培训。围绕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奋斗目标,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理论、法治体系等培训,突出宪法培训,加强国家基本法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高行政机关公务员法治素养,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加强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培训,确保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继续加强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公务员管理法治化水平。

(五) 专门业务培训。坚持干什么学什么、

缺什么补什么,抓好履职基本功训练,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必备知识培训,加强与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各种新理论、新知识、新技能的培训,切实提高行政机关公务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使之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

(六)科学人文培养。围绕提高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素质,帮助其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视野,广泛开展哲学、历史、科技、文学、艺术以及国防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环保、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电子政务、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培训。支持行政机关公务员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与本职工作直接相关的职业资格培训。继续推进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创新。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培训制度。修订《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完善培训需求调研制度,健全培训质量评估办法。强化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培训与考核、任职、晋升等环节紧密结合。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载参加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将参加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

(二)探索推进分类培训。加强调查和基础研究,准确把握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行政机关公务员类别特点和不同培训需求,在抓好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教育的同时,采用“通用能力培训+类别专业能力培训”等方式积极探索推进行政机关公务员分类培训。综合管理类公务员培训以提高公共管理能力和综合能力素质为重点,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培训以更新知识和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为重点,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以强化法律意识和提升执法能力为重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做好人民警察及其他特殊工作岗位公务员实训工作。国家公务员局组织开展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试点工作。

(三)坚持抓好初任、任职、专门业务、在职培训和对口培训。行政机关公务员初任培训要在保证应训必训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制定实施初任培训大纲,规范新录用公务员宣誓工作。任职培训要着重提高参训率,健全统一管理、统一要求、分级培训的任职培训模式,确保新任职公务员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培训。专门业务培训要注重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围绕不同部门、不同岗位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在职培训要紧密结合中心工作,围绕重点内容扎实开展,灵活运用讲座、网络学习、以会代训、研究式学习等方式,促使行政机关公务员更新知识、提高素质。对口培训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战略,形成以国家公务员局项目为主、地区间项目为补充的对口培训格局。优化专题培训,形成一批精品对口培训项目。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贫困地区实际需要,开展精准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有效提升贫困地区行政机关公务员队伍抓改革促发展能力。继续加大对艰苦边远地区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的支持力度,重点向新疆、西藏以及四省藏区倾斜。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对口培训工作。国家公务员局重点抓好中央国家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处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示范和对口培训项目。

(四)大力开展“双基”公务员培训。继续实施基层公务员培训工程,坚持务实、管用原则,重点加强县(市、区)、乡镇、街道和公共服务部门基层公务员培训,不断提高其依法行政、政策执行、服务群众、应急处置和维护稳定等本领。实施机关基础岗位公务员培训工程,以机关内设机构一般工作人员为重点,加强调查研究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培训。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层次、不同岗位行政机关公务员实际,实行脱产培训与在职自学、现场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运用巡回宣讲、流动课堂等方式,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双基”倾斜。要将“双基”公务员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确保

“双基”公务员每人每年参加脱产培训不少于6天。

(五)以网络培训为牵引推进培训方式方法创新。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多种资源,大力推动网络培训,形成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网络培训体系。各省(区、市)通过自建、共建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普遍建立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网络平台,实现网络培训全员覆盖。探索建立网络课件开发交流共享制度。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探索跨地区、跨部门培训合作模式,开展好异地培训、境外培训等工作。

(六)加强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公务员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机构的业务指导。发挥各级行政学院培训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公务员特色实践教育基地作用,坚持突出特色、动态管理;积极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等优质资源为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服务。坚持政治合格、素质优良标准,建设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师资队伍,完善师资库。建立健全担任领导职务公务员上讲台制度。组织编写务实管用的培训教材和富有时代特征的学习读本。加大精品课程开发力度,建立培训精品课程库。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推出一批培训工作范例。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把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内容,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行政

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或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协调服务、督促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和做法。要加强对本纲要实施情况的评估,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保证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按照公务员法规定将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公务员培训管理分工安排经费,尤其要对“双基”公务员培训给予必要保障,保证培训工作需要。完善培训经费“跟着项目走”的管理办法。加强培训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严格监督管理。公务员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制止和纠正违反公务员培训法规制度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行政机关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培训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对脱产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对弄虚作假获取培训经历、学历或者学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强化培训管理者队伍建设。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培训管理者培训和实践锻炼,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培训管理者队伍。加强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的战略性、前瞻性研究,推动研究成果共享和运用。国家公务员局重点培训1000名培训管理者。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5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全民关爱、标本兼治原则,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建立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救助保护机制。到2020年,努力实现全省90%的乡(镇)、80%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农村寄宿制学校建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活动场所和必要的关爱设施,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全面建立,救助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时须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

单独居住生活,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健康安全成长和受教育等基本权利。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责任单位: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民政厅、司法厅、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完善联动机制,认真组织开展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农村留守儿童情况排查、救助保护等职责,加强家庭监护法治宣传和监督指导,督促外出务工人员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村(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及时协调落实有关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具体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落实部门联动责任。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摸底排查、督促检查、评估考核,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社会工作

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等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做好发现报告、定期走访、重点核查、监护监督、关爱救助、临时监护照料等工作。教育部门及学校要落实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联控联保机制和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定期排查制度；指导加强留守儿童家庭教育，协助留守儿童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完善教职工值班、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等制度，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帮助留守儿童提高防范侵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校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公安机关要配合开展摸底排查，落实救助保护机制，督促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严厉打击、严密防范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随父母进城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大力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符合落户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家属落户。司法行政部门要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共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责任单位：民政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扶贫移民局、省综治办、省文明办、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结对关爱等服务。工会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共青团要积极组织开展关爱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法治教育、自护教育和自强教育，通过争取专项资金、实施公益项目等方式，整合引导社会资源开展关爱服务；妇联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残联要

组织开展农村留守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同志，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关工委）

（五）动员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快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深入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扶持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品牌公益项目；健全“三社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的特殊优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财税部门要依法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工商联、省老龄办、省关工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1. 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有强制报告义务，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有脱离监护、遭受不法侵害等情况时，应及时劝阻、制止或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要严肃追责。〔责任单位：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关工委、省网信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2.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在接到关于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遭受不法侵害等报告后，要及时受理并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公安厅、民政厅、司法

厅、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关工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3. 健全评估帮扶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要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组织开展调查评估,会同公安机关、民政等部门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有针对性地安排专业服务。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机构要因人施策、精准帮扶,及时按规定将其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和有效关爱。〔责任单位:民政厅、公安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移民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关工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4. 强化监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性侵害、出卖、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要依法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追究责任;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教唆、利用留守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等行为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县级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关工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

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省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各市(州)和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切实履行统筹协调、政策落实、资金投入和督促检查责任。〔责任单位:民政厅、公安厅、司法厅、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 加强关爱阵地建设。要将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儿童福利服务体系纳入“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结合精准扶贫、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等,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机构、“12355”青少年服务中心(站)、儿童福利机构、社区儿童服务场所、寄宿制学校建设,着力新增普惠性幼儿园,努力完善相关设施设备,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需求和临时监护照料等需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信息平台建设,整合部门信息资源,充分发挥“留守儿童之家”“儿童快乐家园”“妇女之家”“乡村(城市)少年宫”等关爱阵地作用,完善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努力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更多的关爱服务阵地和活动场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移民局、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关工委)

(三)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明确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职责的工作机构,配备工作力量;相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强化专业培训,提高专业服务能力。乡(镇)、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相应的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农村留守儿童数量多的乡(镇)须明确1—2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村(居)民委员会要明确1名专(兼)职儿童福利主任。着力推进“童伴计划”“快乐学校”等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项目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设置公益岗位、聘用专业社工、吸纳志愿者、灵活用工等途径,充实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乡

(镇)和村(居)民委员会的关爱保护工作力量,确保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事有人干、责有人负。(责任单位: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关工委)

(四)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财政厅、监察厅、民政厅、教育厅、审计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关工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加强舆论引导。新闻宣传部门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点宣传内容,组织动员主流媒体及其他各类新媒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富有成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明办、省网信办、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关工委)

(六)着力综合施策。要在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加大对农民工家庭的帮扶支持力度,为农民工家庭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推进住房、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对

不符合落户和住房保障条件的,要在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帮助。大力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落实和完善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当地就学和升学考试政策,尤其是要注重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引导扶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居家灵活就业,逐步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留守儿童问题。(责任单位: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移民局)

(七)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开展经常性、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特别是对底数不清、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贡献突出的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责任单位: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公安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 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9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精神,规范和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融合共享、开放应用,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保障全省人民健康为出发点,强化顶层设计,夯实基层基础,完善政策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建立互联互通的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促进跨机构、跨地区、跨行业的信息系统互联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医疗健康数据精准汇聚和集成共享,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创新,探索“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新模式、新业态,为全面深化医改、实现健康四川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17年底,完成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出台医疗卫生数据管理办法,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完善省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并与国家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and 已建市、县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完成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居民健康卡用卡环境改造,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逐步实现全省范围跨机构、跨区域的健康信息、就诊信息共享。到2020年,建成四川省健康

医疗大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与基础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医疗、医药、医保和健康各相关领域数据融合应用;推进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建设;基本实现城乡居民拥有规范化的电子健康档案和功能完备的居民健康卡;适应四川省情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模式基本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体系初步形成、新业态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基础建设。

1. 加快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构建医疗服务、公共卫生、人口计生、药品消耗、医疗保障、综合管理等数据标准体系,制定数据开放、指标口径、分类目录、交换接口、访问接口、数据质量、协同共享、安全保密的规范和框架。(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

2. 加快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和电子政务云平台,整合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全面建成互通共享的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构建四川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3. 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管控。研究制定医疗卫生数据管理办法和信息安全管理机制,明确数

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切实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建立集中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运维体系,加强病毒防范、漏洞管理、入侵防范、身份认证、访问控制、信息传输和存储加密保护等安全防护措施。(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密码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省中医药局)

(二) 加快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开放。

4. 搭建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平台。加快建设和完善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规范接入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移动应用等产生的数据,实现健康医疗数据集中存储、统一管理。鼓励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强应用支撑和运维技术保障,打通数据资源共享通道。(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中医药局)

5. 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以居民健康电子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数据库为核心的全省健康医疗数据资源汇聚,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强化跨行业健康医疗大数据整合,做好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与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农业、商务、旅游发展、食品药品监管、体育、安全监管、统计、气象、检验检疫、残联、保险监管等部门(单位)信息平台的衔接,建立跨部门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强化健康医疗服务等信息综合监管,切实保障公民个人隐私。(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安全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气象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残联、四川保监局、省中医药局)

(三) 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化应用。

6.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行业监管。综合运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和信息新技术,加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评估监测,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供决策支撑。加强居民健康状况等重要数据精准统计和预测评价,定期向社会发布。建立对医疗、药品、耗材等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的监测机制,加强医疗健康大数据共享,开展医疗服务实时监控和智能审核,强化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依托三级甲等医院建设四川省心脑血管、传染病、肿瘤、生殖遗传等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积极开展基因检测业务,建设全省基因检测大数据共享平台,筹建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等医学大数据资源库,建设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积极引进国内拥有基因检测先进技术的企业参与基因检测中心建设,推动全省精准医疗技术发展。建设四川省健康医疗数据应用研究中心和四川省中医药数据应用研究中心。充分利用基因检测数据和我省丰富的中医药、生物资源优势,吸引国内外有关研究机构和企业落户,建设国家级新药研发生产基地,助推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

8. 推进公共卫生大数据分析应用。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传染病、慢性病、免疫规划、精神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功能,强化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业务协同,实现对疾病控制的精细化管理,倡导和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推进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监测评估和决策管理能力。(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 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

9. 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关联产业发展。促进健

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推进居家健康信息服务,创新网上药店和医药物流第三方配送等商业模式,催化衍生相关产业。构建健康服务产业链,促进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一体化发展,推动医疗与体育锻炼、旅游、健康饮食、中医养生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科技厅、省旅游发展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体育局、省中医药局)

10. 推广应用健康医疗智能设备。积极推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生物三维(3D)打印、医用机器人等技术在人口健康信息化领域的推广应用。把握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机遇,建立健康人群和重点疾病病人前瞻队列,建立多层次精准医疗知识库体系。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开展预测性分析、虚拟医疗健康管理以及人工智能辅助等研究与应用。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提高数字医疗设备、物联网设备、智能健康产品、中医功能状态检测与养生保健仪器设备的生产制造水平,促进健康医疗智能装备产业升级。(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中医药局)

(五) 开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惠民服务。

11. 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开展互联网健康咨询、网上预约分诊、在线问诊、移动支付、检查检验结果查询和随访跟踪等应用,方便群众便捷获取医疗健康服务。加快“健康四川”服务云平台和“巴蜀快医”建设,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建立公众一键预约、医疗资源精准匹配、医患线上线下一体互动的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推进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等应用集成,激活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推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的一体化健康服务。(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

12. 全面普及远程医疗服务。完善远程医疗政策、服务规范、信息技术和运营体系,健全基层发起、上级响应、多级联动的远程医疗服务机制,开展

远程单学科会诊、多级多学科会诊、影像会诊等会诊类服务,远程影像、病理、心电、检验等诊断类服务,远程胎心、心电、血压、血糖等监测类服务,网络门诊等诊查类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13. 推动健康医疗教育培训。充分利用互联网及云计算技术,依托我省及国内外优质医疗教育资源,加强卫生人才继续教育平台建设。依托省内院校医学教学资源,建立四川省医学继续教育网络数据库,构建基础医学教育网络和在线学习平台。开发慕课健康医疗培训教材,探索新型互联网教学模式和方法,组织优质师资推进网络医学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和在线互动,形成不同体系、不同专科、不同层次的临床医学教育网络平台。利用三级医院优势学科、重点专科和丰富的临床诊疗经验,开展在线手术示教,加强术前指导、重症监护指导及急救指导,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技能水平。(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省中医药局)

三、重点工程

(一) 健康医疗业务云平台。依托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视联网、密码技术,以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为基础,建设科学先进、高效实用、安全可靠的省级健康医疗业务云平台,推动实现健康医疗数据在平台集聚、业务事项在平台办理、政府决策依托平台支撑。(责任部门:省政府办公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二) 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应用集成工程。加快普及居民健康卡,全面完成医疗机构用卡环境改造,逐步实现全省范围跨机构、跨区域、跨卫生业务的健康信息、就诊信息共享。拓展社会保障卡应用范围,实现社会保障卡在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即时结算等领域中的应用。积极推进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金融 IC 卡、市民服务卡等应用集成,推动省级卡管平台与四川省金融 IC 卡暨移动

金融基础服务平台对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拓展应用领域和空间,积极探索支持跨行业应用。(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成都分行)

(三)电子病历共享利用工程。加快推动全省电子病历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利用新兴技术,推进历史病历电子化、结构化,集聚诊疗方案数据,推进基于电子病历共享的大数据分析示范应用。(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四)智能辅助医疗工程。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在健康医疗中的应用,探索运用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信息检索、知识表达和推理、机器学习技术以及虚拟现实技术,提高健康服务质量与效率。(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中医药局、省通信管理局)

(五)大数据监管工程。依托已建成的四川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联通省三医财政资金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医保、医药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全省统一标识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可信医学数字身份、电子实名认证、数据访问控制信息系统,积极推进电子签名应用,实现医疗服务全程回溯和跟踪,提高监管效率。(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密码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四川保监局)

(六)大数据“治未病”工程。把中医诊疗过程、诊疗结果数据化,形成中医药数据资源库,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治未病”模型,在亚健康调理、体质辨识和调养、季节养生、慢病防变等方面,运用中医“治未病”技术方法和健康产品,引导患者“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责任部门:省中医药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党委政府领导、多方参与、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省卫

生计生委要加强对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制定总体规划及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各地要重视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切实抓好基础建设,出台配套措施,推动全省健康大数据信息产业实现跨越发展。(责任部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省通信管理局)

(二)加大政策支持。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财税、价格、医保、科技、投资、创新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各级政府要出台配套措施,合力抓好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落实。要创新多元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已设立的有关投资基金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等参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基础工程、应用开发和运营服务。鼓励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开展合作,探索通过政府采购、社会众包等方式,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领域政府应用与社会应用相融合。(责任部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中医药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国税局、科技厅)

(三)加强宣传普及。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宣传普及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知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掌握相关应用的能力和社会公众健康素养。加强国际学术技术交流,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等方面应用合作。(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四)加强人才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服务保障,强化健康医疗大数据政产学研用。支持省内外大数据企业、科

研院所及高校在川建立研发技术中心,吸引高端人才落地。以健康大数据领域分析和应用为载体,积极引进和培养一批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快速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创新人才池。加强对健康大数据产业急需的高、中、初级人才专项培养和培训。(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

(五)推动试点示范。有关部门要以“互联网+健康医疗”、医疗智能设备等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招商,加快重点项目的引进和落地。要汇聚省内外政产学研用各界资源,推进大数据相关

理论研究、技术研发、数据共享、应用推广,形成开发合作、协同发展的大数据技术、产业和应用生态体系。要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工作积极性高、隐私安全防范有保障的地区和领域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试点,总结经验,扎实有序推进。(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省中医药局、省投资促进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商资本) 带动脱贫攻坚的意见

川办函〔2016〕19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全省脱贫攻坚大会精神,激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商资本)(以下简称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参与脱贫攻坚,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支持龙头企业带动脱贫攻坚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村企合作、义利兼顾、精准脱贫”原则,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到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60个县(市、区)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投资兴办企业,建设产业基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致富。省级及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至少帮扶3个以上的贫困村,每年结对帮扶30户以上贫困户脱贫;市级龙头企业至少帮扶2个以上的贫困村,每年结对帮扶20户以上贫困户脱贫;县级龙头企业至少帮扶1个以上的贫困村,每年结对帮扶10户以上贫困户脱贫。到2020年,全省1150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都有1家以上的龙头企业结对帮扶,实现60%以上的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贫困人口脱贫。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一)设立农业产业发展投融资引导基

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决策、防范风险”原则,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吸引金融及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农业产业发展投融资引导基金。采取股权投资方式,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发展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业服务业、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等,支持发展农旅结合、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重点支持脱贫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一批龙头企业迈向资本市场。(责任单位:财政厅。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强化财政资金激励政策。整合相关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贷款担保、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带动贫困户脱贫的龙头企业和基地建设项目给予倾斜支持。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项目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补助。(责任单位:财政厅)

(三)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在2020年12月31日前,对设在我省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龙头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企业公益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的农用地(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不征收耕地占用税。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

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龙头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四)推动平台建设引领产业扶贫。探索做强首个省级农业区域投资平台(国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持平台创新发展、快速发展。促进平台以投资为驱动,按市场化原则整合政策、信息、品种、技术、人才、资金、品牌和市场等要素,集成平台投资和政府资源配置,在凉山州构建以示范基地、加工基地、冷链物流基地等为基础,全产业链融合的投融资服务体系,探索创新“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延伸产业链条、做大产业规模。充分发挥平台在项目开发、品牌建设、市场拓展、资本运作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和带动能力,通过财税扶持和重点项目引导,以投促融、以融扩投,助推全省特色农业产业化开发和精准扶贫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委农工委、农业厅)

三、加大产业项目扶持

(五)支持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引导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建设产业示范基地,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致富带头人,发展“一村一品”富民特色产业。对符合“米袋子”“菜篮子”产品生产扶持资金申请条件的龙头企业予以优先支持。支持龙头企业实施科技产业扶贫项目,开发贫困地区优势资源,建立农业科技园区(基地)。扶持贫困地区林(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全省名优经济林等示范项目。扶持龙头企业在生态脆弱区域、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林下经济,争取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林下经济发展项目给予贴息。(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科技厅、省供销社)

(六)支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立足贫困县主导农业产业,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指

导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增收。积极搭建院企加工技术对接渠道,对企业开展定向技术指导。加强产学研合作、产供销协同,支持全产业链科技创新。(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财政厅、科技厅、省粮食局)

(七)支持发展乡村旅游业。鼓励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组建专业化的旅游开发公司或牵头成立乡村旅游合作社,大力培育休闲农业、生态旅游、文化娱乐、科普教育、康养养生等旅游新业态。支持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创建国家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品牌,打造一批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精品乡村民宿、休养农庄和农业主题公园等乡村旅游特色业态经营点。(责任单位:省旅游发展委,省委农工委、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

(八)支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放开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减少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前置审批和资质认定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加快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责任单位:省供销社,财政厅、农业厅、省工商局)

(九)支持开拓农产品市场。鼓励龙头企业在贫困地区开展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经省政府批准,对新获得驰名商标认定、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国际商标注册的龙头企业,优先予以奖励。鼓励龙头企业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重点将贫困地区龙头企业纳入第三方物流发展项目、电子商务发展项目、农产品(食品)冷链物流发展项目实施范围。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农产品销售电商平台,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专项资金向贫困地区龙头企业申报的项目倾斜。鼓励贫困地区龙头企业参加“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惠民购物全川行动”等展示展销活动,按规定对展位费给予全额或部分补助。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承担重要农产品收储业务。(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农工委、农业厅、省工商局、省供销社)

四、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

(十)支持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引导龙

龙头企业对贫困劳动力实施实用技术、生产技能等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农民培训相关项目支持范畴。鼓励龙头企业安排吸纳农民就近就业或根据需求组织劳务输出转移就业。企业招用贫困劳动力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充分运用扶贫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作用明显的企业,在贷款推荐、担保贴息、产业培育、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支持。以“龙头企业+农户”经营模式带动贫困户脱贫取得成效的,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川府发〔2015〕27号)有关政策给予扶持。(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人行成都分行)

(十一)支持创业结对帮扶。鼓励龙头企业在贫困地区建设市场化、专业化众创空间,吸引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创新创业,结对帮扶或培育发展一批小微企业。对积极参与结对帮扶的企业在项目资金申报、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落实贫困地区返乡创业贷款分险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向贫困地区返乡创业群体发放贷款力度。由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创办的小微企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的可给予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并按相关规定分级负担。对新进入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企业50%的厂房租金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人行成都分行)

五、深化改革创新精准脱贫

(十二)鼓励参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支持龙头企业帮助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联办、合办新型经济实体。用好用活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促进贫困村集体经济和贫困户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允许将产业扶持基金参股龙头企业发展一二三产业,增加贫困村贫困户

收入。各地可在当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留出一定比例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

(十三)积极盘活农村资产资源。鼓励引导贫困村贫困户利用承包地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等,与龙头企业开展合作经营,依法盘活农村各类资产资源,开发一三产业项目。研究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实施办法,通过股权量化方式,将财政资金形成资产的财产权、收益权赋予贫困户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导其利用这些财产权利与龙头企业开展股份合作。稳妥开展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扶贫移民局、人行成都分行)

(十四)支持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吸引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通过抵押贷款、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参与贫困地区中低产田改造、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以及现代农(林、畜牧、水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和管理。支持龙头企业投资开发水利工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人行成都分行)

六、配套完善金融政策

(十五)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建立贫困县(市、区)金融助推脱贫攻坚专项领导小组,落实风险补偿基金和贴息资金,完善金融扶贫配套政策。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激励作用,给予龙头企业担保征信、贴息补助等支持。建立健全“扶贫主体金融服务主办银行”制度,推广“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吸纳就业、订单帮扶、土地托管等方式,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致富。有针对性地采集有金融需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建立完善信用档案。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建立绿色通道,

探索公开或私募发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用于龙头企业贷款,有效拓宽龙头企业带动脱贫攻坚的信贷资金来源。鼓励支持金融机构选择龙头企业贷款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支持带动脱贫攻坚成效突出的龙头企业发展。创新建立由农村基层党组织、驻村第一书记、金融机构等参与的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信用评定制度,促进精准脱贫的诚信主体融资。进一步提升银行卡普及率和使用效率,扩大银行卡助农取款覆盖面,丰富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功能。增加农村地区金融基础设施投入,提升各类金融机具的利用效率。(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

(十六)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鼓励各地建立“三农”政策性农业担保公司,健全担保体系,为龙头企业提供快捷、低偿的融资担保项目。对带动贫困户脱贫明显的中小微企业适用相对较低的风险权重。充分发挥各级农业担保公司担保职责,优先向在贫困地区开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特别是粮食生产、收储、加工规模经营的龙头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责任单位:财政厅,农业厅)

(十七)强化农业保险服务。探索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业保险联动机制,积极开发龙头企业急需的保险品种,增强带动能力和效果。探索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和农户信用保证保险。龙头企业在贫困地区从事涉粮保险、涉林保险、蔬菜保险等除中央补贴品种外的特色种养殖业保险,地方政府给予保费补贴支持,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奖补。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针对龙头企业开展支农融资业务创新试点。(责任单位:四川保监局,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省粮食局)

七、完善要素保障

(十八)强化用电及运输保障。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和农业排灌、农产品初加工的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落实好鲜活农

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铁路、交通运输等单位要优先安排龙头企业大宗农产品和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运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

(十九)优先保障龙头企业生产用地。开通龙头企业扶贫项目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各地要采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等措施,支持龙头企业建设配套辅助设施。鼓励龙头企业依法流转农用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有条件的地方,对流转农用地的企业给予奖励。从事农产品经营和重点农副产品批发(专业)市场的用地,优先审批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省委农工委、商务厅、省地税局)

(二十)加强人才科技支持。加快培养一批新型龙头企业家,将贫困地区龙头企业人才培养引进纳入全省创新型企业培养计划、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等计划,并给予重点支持。加大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力度,鼓励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开展品种选育、技术配套、产品加工等科技研发。新布局的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业化技术创新平台,优先在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龙头企业布局。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联合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开展技术集成创新和产业化示范。鼓励农业科技型企业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带动农民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脱贫攻坚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工作计划,编制工作方案,开展考核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部门(单位)要

加强领导,主动作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推动现有支持政策在贫困地区落地落实。(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省扶贫移民局)

(二十二)加强评估检查。建立龙头企业带动脱贫攻坚评估机制,年终以建档立卡贫困村脱贫摘帽、建档立卡贫困户销号为指标,评估脱贫成效。对带动贫困户脱贫成效明显的龙头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定为省级、市级重点龙头,并推荐申报国家级龙头企业。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检查,建立督查检查制度,重点检查财政扶持、税收优惠、要素保障、金融政策等落实情况。(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扶贫移民局)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及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介,

及时宣传龙头企业带动脱贫攻坚的政策措施、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支持龙头企业参与脱贫攻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营造合力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开展有关奖励表彰活动时,要优先考虑参与带动脱贫攻坚成效显著的企业和企业所属平台、企业负责人及企业相关人员。(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省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移民局、省工商联)

以上支持政策也适用于到贫困地区带动脱贫攻坚的其他工商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5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6〕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川办发〔2016〕9号)已于2016年1月29日印发,为贯彻落实好通知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市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2016年,在全市选择10-15家民营重点企业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2017年,在全市选择30户民营重点企业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020年底,全市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二、实施内容

(一)完善企业法人产权。一是促进企业明晰产权。引导企业通过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重点对企业的商标商誉、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二是促进企业产权的多元化。引导企业进行资本的多元化、社会化改造,实现企业产权结构的多元化、企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进行股份制运作、公司化运营。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鼓励民

营企业通过参与收购、产权受让、投资控股、合资合作等方式全面参与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三是引导企业内部产权结构合理化。通过企业内部产权的再分配,增加职业经理人、技术骨干和员工的持股,使企业经营层和骨干与企业紧密联结起来,使股东和经营者利益相连,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建立健全组织制度。一是促进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的类型、规模、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明确公司的组织结构,明确公司的财务、审计、劳动人事、业务管理方式等。二是促进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组织结构。引导企业规范组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明确各自的职权及议事规则,调整优化原有家族制企业的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在议事程序、决策程序、议事规则、财务规则、工作准则和工作守则等方面规范运作,强化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三是注重发挥民营企业基层党组织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党建与发展两手抓,探索发挥企业党组织作用的有效途径,引导企业党建活动贴近生产经营、贴近党员、贴近职工,通过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和做强做大。

(三)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一是从规范公司章程入手,健全公司运营相关规章制度,引导

民营企业建立一整套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外部约束机制。二是促进民营企业广泛采用现代管理方法,优化企业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完善内部风险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质量、安全、财务、营销等管理,建立企业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三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支持其申报进入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在海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四)健全企业研发投入机制。促进建立健全科技研发投入机制,是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环节和重要工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民营企业应紧跟全国全球科技发展的新趋势,从企业内部机构设置、科研合作渠道方式、高新项目研发储备、科研项目的资金投入等方面建立完善切实有效工作促进机制。加强与大学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加大新项目的研发,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开发引进新产品,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试点民营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要逐年提升,到2020年实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着力培育一批科技领先、竞争能力处行业前茅的现代民营企业。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民营企业范围

(一)规模以上企业。

(二)我市重点培育的拟上市企业和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三)完成股改前期基础工作,初步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企业。

(四)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争取上市、挂牌意愿性强和积极性高的企业。

四、实施步骤

(一)摸底预备阶段。按照一、二、三产业分类推进,在对民营企业进行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将

改制的企业作为重点对象分层分类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措施和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以各县(市、区)作为试点工作推进主体,采取先咨询诊断,再组织实施的方式,推进该项工作。一是通过对拟参与改制民营企业情况的摸底,组织专家顾问团队对拟参与改制企业进行分类分层诊断,提出诊断咨询意见,供企业参考。二是引导企业根据专家顾问团队的意见建议,结合企业实际,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自愿对企业进行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制公司、上市公司等方向的改制,帮助其完善企业治理机制,规范各项管理制度,拓展多种融资渠道。

(三)整体推进阶段。今年底,全市12家重点企业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017年,整体推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2020年,全市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民营企业的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

五、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园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落实重点企业领导联系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研究解决企业在试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二)要完善促进机制。各县市区(园区)要采取多种方式完善促进机制,逐步建立完善评估、培训、专家诊断、中介服务和宣传等机制,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对试点企业专业化指导和培训,提升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能力,促进试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要加大服务力度。各县市区(园区)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鼓励企业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政策的同时积极帮助试点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加大对试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培训支持力度,对试点企业专门人才的职称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资格考试予以支持;加快推进职业经理人市场建设,搞好企业建立

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咨询、培训等服务。

(四)要营造良好环境。试点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保护,严厉打击侵害试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各县市区(园区)要积极落实民营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实践经验和有益做法,树立典型,学习交流,积极探索我市民营企业建

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把加快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作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通过媒体广泛宣传,鼓励更多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9日

www.my.gov.cn

